

# 中标通知书

致：诸暨市永昌卫业服务有限公司

诸暨市山下湖镇 2025-2026 年度集镇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编号：浙江智拓 2024-11-01），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 9:00 在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市艮塔东路 176 号）三楼评标室开标，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评审和公示，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3795000.00 元）。

请您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上门与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期限内正确履约。

政府采购申报表编号：临[2024]4482 号

代理机构：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露菲 19941068622

采购单位：诸暨市山下湖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周珈亦 13857540061

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注：1. 本通知书由中标单位到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发放。

# 诸暨市山下湖镇2025-2026年度集镇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诸暨市山下湖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5日

乙方（服务单位）：诸暨市永昌卫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诸暨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浙江智拓2024-11-01号）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一、合同金额

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3795000.00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内容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管理、车辆设备、服饰用品配件、场地、保洁、清运、有关部门检查、整改、验收、保险、利润、税金、相关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二、服务期限

2025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

## 三、服务内容

山下湖新老集镇（包括工业园区）所有公共区域，包括道路、道地、街面、绿化带等清扫保洁；集镇区域范围内上门收集垃圾分类工作；集镇区域内道路洒水、政府设置的垃圾收集设施（垃圾桶、果壳箱、垃圾站房等）冲洗；集镇、珍珠湖公园区域7个公共厕所的保洁；全镇包括农村及全镇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生活垃圾以及各垃圾站房、桶及周边建筑垃圾（包括沙发、马桶等大件和杂物）清运；各大型活动、重大节假日、各类创建活动、灾难性天气等的卫生突击工作。

## 四、车辆设备、人员配备要求

### 1. 车辆设备配备

管理用电动车3辆、清洗垃圾桶电动高压清洗车2辆、洒水车3辆（核定载质量大于3T）、机扫车2辆、电动扫地车5辆、上门收集垃圾分类车5辆、保洁用保洁车45辆、核定载质量8T压缩车4辆、核定载质量3T压缩车3辆、管理用双排专职巡查车2辆。

为切实加强环卫行业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助力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绍兴市综合执法局通知要求，乙方提供的环卫车辆必须符合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增加新能源车辆配比。

（1）乙方所配备车辆设备（包括在合同履约期间的补充车辆设备）必须证照齐全有效，车容整洁，性能完好，标识完整。乙方必须为车辆缴纳交强险和商业险，中标后如发现未缴纳或未按时缴纳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履约期间，车辆设备以符合实际需求及甲方要求为准，乙方须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补充必要的设备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 2. 人员基本配备

所有区域保洁人员应按规定配置，规定人数不能满足保洁要求时必须增加力量；配置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本项目山下湖集镇全区域的保洁、垃圾清运管理、集镇十六大类场所的垃圾

分类巡查、整改工作；配置项目管理员3名，包含专职巡逻人员1名（含车辆），管理人员需要具备文明城市、国家卫生镇和小城镇创建等管理经验；配置保洁人员至少48人，负责各自区域内的保洁清扫等工作。

清运人员：每辆车（不含巡查车辆）配备司机（1人）、跟车小工（至少1人）清扫装卸，及时清理堆场卫生。

垃圾中转站：配备垃圾中转站管理人员至少1人。中转站管理员需要做好中转站内的卫生和车辆转运对接工作。

垃圾督导员（小区垃圾分类督导员和环保亭督导员）：主要负责小区内垃圾分类的宣传督导，指导小区居民正确分类投放垃圾，保持站点环境卫生整洁，提高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分类准确率（督导员人数按照上级文件及甲方要求配备，具体以上级部门最新文件为准）。

注：

（1）以上为本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要求，定岗定人，总人数不得少于70人，具体路段或区域配置如有变动，均以甲方指定为准，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如乙方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2）本项目所有配备人员（包括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补充人员）要求：男性、女性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无传染性疾病、爱岗敬业。

（3）在合同履行期间，本项目所有配备人员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浙江省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标准实施）。乙方须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补充必要的人员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每位工作人员配备保洁服、帽子、雨衣等工具。

## 五、服务要求

### 1. 集镇区域保洁

（1）指定区域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的清扫冲洗保洁：公共道路含主次干道、支路、人行道等；公园、绿化带、广场、主路背街小巷等公共场所及指定开放式小区；集镇范围已征用出让区域以及合同履行期内新增道路、公共场所、设施等；集镇区域内甲方指定的其它保洁清扫范围。

（2）全区域实行全天10小时保洁制（7:00-17:00）。保洁区域每天上、下午至少各普扫1次；上午普扫在上午8:00前完成，下午普扫在下午13:00之前完成；其余保洁时段，保洁人员必须在各自保洁区域内巡回保洁。

（3）保洁时段内保洁人员必须在各自保洁区域内巡回保洁；保洁人员应按规定配置，上岗前应经过健康体检及相应的岗位培训，一个保洁人员只能负责一处卫生保洁，不能同时兼职多处卫生保洁工作，规定人数不能满足保洁要求时需增加力量；保洁要求做到主支干路路面无积泥积沙，无杂草瓦砾、石块，无白色垃圾，保洁路面、绿化地块及公共场所、公厕干净整洁，路边及公共场所视线内无零星垃圾；墙面和栏杆上无小广告（牛皮癣）；保洁区域如有路面、绿化、护栏破损及乱排污、乱设摊、乱堆放等现象，及时与镇主管部门联系。

### 2. 上门收集及垃圾分类

（1）一天不少于两次（具体作业时间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2）上门垃圾收集车辆（符合分类收集及封闭式收运要求）严禁垃圾抛洒散落，造成二次污染；集镇区域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制度，要求安排专人对集镇区域垃圾实行分类巡回收集，并进行二次分类。集镇沿街店铺实行上门分类收集，撤去所有垃圾桶。集镇的易腐垃圾运至镇



沼气站处理（如市级有其他要求，按市级最新要求执行）。

（3）要求乙方对集镇区域的住户、商户做好垃圾分类上门宣传、分类指导、分类收集及垃圾桶分类设置等工作，并按四分类法做好分类投放，做好相关台账资料。

（4）对甲方指定的特定小区及菜场做好垃圾分类现场督导、二次分拣及设施管理工作，确保上级督查不失分。

（5）对集镇16大类场所按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巡查、整改等甲方要求的工作，确保上级检查不失分，特别注意商业街商户垃圾桶也不能放在门口。

（6）在服务期内，乙方负责甲方指定的特定小区垃圾站房（环保亭）的水电、网络等费用。

### 3. 公厕保洁

（1）集镇区域内所有公厕：早、中、晚各冲洗一遍，全天保洁，早上冲洗保洁在7点前完成。公厕的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可采用巡回方式，但至少保证每月1次的全面检查，以保证公厕的正常使用。

（2）厕所标识标牌完整，如有破损，应及时更新；牛皮癣、墙体广告等清理；厕所内通风良好，做到各种设施干净无污垢，地面无积水、无杂物、无痰迹、无异味、无蝇蛆和烟头；墙面四周保持干燥，无蛛网；便池内无明显尿渍，及时冲洗，无粪渣、无烟蒂、无纸巾等杂物；保持上下水道畅通，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现无法修复、疏通的上下水道，及时向甲方报修，并做好相应台账资料；一般设施设备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下水道等特殊维修费用协商解决，公厕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道路洒水、路面冲洗

洒水车不间断洒水降尘；重点路段（以甲方指定为准）每日洒水三次及以上，其它路段每日洒水两次及以上；重污染时段及创建考评、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期间按甲方要求增加喷洒降尘次数；对因恶劣天气或其它人为因素造成的道路污染、积雪等，须及时清除。特定路段及特殊标准以甲方要求为准。

#### （1）道路洒水要求：

- ①有明显的降温压尘的效果，实行全年洒水作业。
- ②喷雾降尘作业时，水要喷射成雾状，达到“路面见潮不见水流”的效果。
- ③雨后地面潮湿，行车无扬尘，不安排洒水、喷雾降尘作业，气温低于2℃时停止洒水。
- ④洒水及冲洗作业时应当控制水压和车速，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人行道侧喷嘴需采用鸭嘴式喷头，经过公交车站头等人流量密集的地方需降低速度。
- ⑤洒水作业行车速度最高时速≤25 km/h，经过医院、学校、公交站台等人流量密集地方作业行车速度最高时速≤15 km/h。

#### （2）道路冲洗要求：

- ①道路冲水路段，要求水冲后无积水、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冲洗路面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
- ②作业速度：机械冲洗作业时速≤15km/h。
- ③人行道（包括侧石、花岗岩路面）实行人工药水冲刷，彩砖地面不得使用破坏釉面的药水。冲洗后路面无积垢、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
- ④道路冲洗时间一般应在晚上或清晨。

大邑县城市管理局  
310001

⑤清洗作业时注意调整喷架高度及水压，可以与洒水车、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砂石、污迹。

#### 5. 垃圾站房等环卫设施清洁

严禁垃圾站房焚烧垃圾，垃圾站房、桶、果壳箱要经常粉刷、清洗、保持整洁，保证正常使用功能；垃圾桶、果壳箱每周清洗不少于1次，做到桶、箱体外表整洁、无污垢；垃圾桶、果壳箱破损或标识不清等需要更换，由乙方采购并负责实施。

#### 6. 护栏、隔离栏清洗

护栏、隔离栏每周清洗不少于1次，清洗保洁作业时间尽量错开交通高峰期，遇重大活动、节假日，护栏、隔离栏要随时保持清洁。道路（含公路）护栏、隔离栏保洁清洗必须达到目测无污痕，擦拭无污垢。

#### 7. “牛皮癣”、小广告清理

集镇所有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区域内进行每日巡查，对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小广告要发现一处、清理一处，做到即时即清；“牛皮癣”、小广告清理后表面须干净整洁，字迹应完全清除干净，无残留污迹、无残留洗洁溶液、无新的划伤痕迹。

#### 8. 垃圾清运要求

(1) 根据山下湖镇实际情况，制定清运计划，镇区域范围内（包括学校、企事业单位等）所有的垃圾站房、垃圾箱、垃圾桶以及各垃圾站房（桶）周边杂物、基建垃圾（包括沙发、马桶等杂物、道路两侧成堆垃圾）清运。垃圾收集、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每个站点清运时间基本固定。

(2) 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后，筛拣出不符合进焚烧厂的垃圾，如石块、基建垃圾、大件废弃物等，由乙方自行在山下湖镇区域外找合适地方处理，但不得违反各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清运车辆及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包括处理费用等），不能在中转站堆积。

(3) 乙方对山下湖镇可回收垃圾每周回收不少于一次，按照诸暨市商务局相关规定处理，有毒有害垃圾每个月回收不少于一次，并严格按照诸暨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要求处理，易腐垃圾清运按照诸暨市建设局有关要求收集清运至指定地点。

(4) 建筑垃圾严格按照市建设局有关要求运往相应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工业垃圾与专业处理机构对接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5) 清运运输车辆必须行驶证齐全有效，驾驶人员必须持有有效驾驶该型号车辆的驾驶证。垃圾运输车必须做到密闭运输，已装上车的垃圾遮盖严实，防止抛撒散落，严禁贪图方便，随意乱倒或焚烧垃圾、污染环境。

(6) 乙方的垃圾清运车辆不得承接其他任何运输业务。乙方自愿接受甲方考核、履行山下湖镇垃圾清运考核办法各项规定，服从甲方的考核监督及处罚。

(7) 节假日视情况在日常基础上加派清运突击车辆，必须保证正常的保洁和清运秩序，增加的突击设备、人员等费用均需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 9. 中转站管理要求

(1) 按甲方要求做好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其管理人员及工资、保险、劳动保护用品、操作技术、消杀药物、中转站日常作业工具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2) 所有垃圾全部由垃圾压缩车进行对接压缩处理后直运至垃圾焚烧厂，确保垃圾中转站内及周边道路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指挥垃圾清运员倾倒垃圾。



(3) 乙方负责聘用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人员人身安全，劳动保障、保护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 必须制定操作规程，岗位职责，接受甲方的监督。

(5) 遇集镇生活垃圾和压缩车无法及时对接清运等情况，中转站场地作为生活垃圾临时堆场可做临时存放，情况恢复正常后3小时内完成临时存放垃圾的清运工作，无法限期完成临时存放垃圾清理的，需向甲方申报，堆场清理费用由乙方负担。

#### 10. 垃圾站房（桶）管理要求

(1) 维修破旧的垃圾站房，修补垃圾站门，粉刷清理包括焚烧后及牛皮癣痕迹，确保全镇范围内的垃圾站房无破旧、站门完好，无焚烧痕迹，整体墙面整洁；及时清洗垃圾桶；禁止在站房（桶）内焚烧垃圾；乙方要承担环卫设施的保管责任，以确保环卫工作的正常运作。

(2) 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清运工具、清洗车等环卫机械设备。保持垃圾站房及垃圾桶的清洁，每周至少一次对集镇内所有垃圾桶内外、果壳箱内外、垃圾桶框架进行彻底清洗，同时中转站等处置点必须保持干净整洁。

#### 11. 其他要求

(1) 积极配合甲方的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搞好突击清理，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督促。

(2) 做好创建、检查评比、节假日和其他临时突击的保洁清运等工作。视实际情况和甲方要求在日常基础上加派保洁清运突击车辆及人员，保证保洁和清运秩序和完成创建迎检等工作目标。一般性突击工作增加的设备、人员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负责完成集镇区域范围内果壳箱、小区内分发垃圾袋的采购，垃圾桶（单只规格：240L）的采购更换、修理及安置，垃圾桶要求标识清晰、桶身整洁，以上所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垃圾袋数量按照每户每天2只标准发放，垃圾袋质量不低于诸暨市环卫中心采购垃圾袋标准。垃圾桶、果壳箱的设置标准、采购数量及质量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甲方要求执行，更换时，需向甲方报备。

### 六、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落实作业人员的意外伤害等保险，如遇到作业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2. 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素质教育，平时工作中要文明操作、优质服务；加强对作业人员，特别是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教育，严禁酒后作业；及时办理车辆保险，平时要做好车辆的保养维修；如遇车辆损坏修理和交通事故赔偿，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3. 开展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一律穿着统一工作服和反光安全服（反光背心）、帽。

4. 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控制车速，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人，不得将垃圾、污水溅到行人，要求做到文明作业不得扰民；作业设备及车辆停放不得影响交通；每天出车前应检查车况，及时排除故障。

### 七、项目验收、考核

#### 1. 验收

(1) 乙方应在中标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十日内将车辆、人员和办公场地落实到位，甲方将按相关要求予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给予10天补充期，补充期结束后再次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无能力响应，甲方有权拒签合同（已签订合同的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由此导致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做好验收工作。（注：乙方在中标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提供各岗位作业人员名册、各个岗位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作业人员商业意外保险清单、作业车辆设备名册、作业工具要素明细表、全域保洁时间表等相关资料。）

(2) 乙方必须在山下湖镇设立管理办公室和服务（投诉举报）电话，认真落实投诉举报事项，办公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每月工作计划和工作汇报、人员工资发放清单及时报山下湖镇检查考核小组进行验收，认真完成各项突击性环境整治任务。

## 2. 考核

(1) 为加强诸暨市山下湖镇集镇保洁、垃圾清运服务管理，提高集镇保洁服务、垃圾清运服务质量和效率，实行月考核和年度综合评分相结合制度。月考核：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工作质量、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具体详见附件1及附件2：《山下湖镇环境卫生考核办法》、《山下湖镇垃圾清运检查考核办法》。年度综合考评：对全年工作进行综合考评，具体详见附件3。

(2) 合同期内，镇检查组将采取不定期检查的形式，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合同期内，如遇山下湖镇政府对环境卫生、垃圾清运考核政策调整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乙方按要求落实台账。

(3) 检查验收由甲方具体负责实施，检查不合格的，按考核办法规定扣除相应款项。承包期限内多次检查清扫保洁不合格、因清扫保洁不及时被电视、报纸等媒体多次曝光的、经查实有收集清运人员焚烧垃圾的，甲方将与乙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同时上报到市财政局按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4) 上级平时检查情况自动列入当月考核成绩，对应附件1和附件2赋分，绍兴市、诸暨市年度考核成绩列入甲方对乙方的年度综合考评，对应附件3进行赋分。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2. 无特殊情况，乙方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由乙方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3. 乙方取得承包资格后，不得转包与分包，否则视作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

4. 乙方因特殊情况欲终止合同时，必须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视作违约，并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

5. 乙方工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有权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若乙方在整改期限内不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仍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除按照合同约定作出相应处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

6. 因乙方未能正确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九、履约保证金

1. 项目实施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即¥37950.00）；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验收合格无问题后无息退回；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十、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的90%，按季度平均支付，当季的服务费用于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底前按《山下湖镇环境卫生考核办法》、《山下湖镇垃圾清运检查考核办法》及合同的规定扣除相应款项后，拨付给乙方；剩余合同总金额的10%，结合重大活动、突击性活动、卫生应急以及年度综合考评成绩等情况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结算合同价款时乙方需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 十一、产品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的价格，且事先须向甲方招标办审核备案。

#### 十二、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十六、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十七、其它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公司、招标办备案一份。

| 采购单位  | 服务单位   |
|---|--|
| 单位名称（盖章）：<br>单位地址：<br>法定代表人：<br>委托代理人：<br>联系电话：<br>传真号码：<br>邮政编码： | 单位名称（盖章）：<br>单位地址：<br>法定代表人：<br>委托代理人：<br>联系电话：<br>传真号码：<br>邮政编码：<br>开户银行：<br>账 号： |

下

★

412



附件1:

## 山下湖镇环境卫生考核办法

### 一、考核对象

承包山下湖镇年度集镇保洁管理工作的保洁公司（乙方）。

### 二、考核内容

保洁公司（乙方）在保洁区域内进行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作业标准参照《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诸暨市城乡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和清运企业年度考核办法（试行）》诸建设〔2018〕20号的内容和要求。

### 三、考核办法

检查考核由山下湖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镇成立卫生保洁考核工作组，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督查。检查情况以图片或书面形式反馈给保洁公司（乙方），同时在每季度结算时扣除相应款项。

### 四、考核细则

1. 承包方应及时将车辆、人员和办公场地落实到位，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要求七成新以上，外观整齐、标识统一、证照齐全。所有设备车辆必须全部投入到保洁中去。每个保洁员配备扫帚、畚斗、保洁三轮车（或其它环卫收集车），统一穿反光工作服，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清扫员、清运员、突击队员、管理人员等人员配备不到位、工作人员工资发放不到位的，经核实每人每次扣1000元。同类事件发现两次，除扣除单次金额外，再加扣10000元，发现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 规定时间前必须完成第一遍普扫，未完成普扫或普扫质量不达标的，每次扣5000元。保洁区域内发现成堆垃圾的，每处扣5000元；成片零星垃圾的，每处扣500元；单处零星垃圾的，每处扣200元。

3. 负责保洁的车辆和人员必须不间断地在保洁区域内巡逻保洁，对可视范围内的零星垃圾没有当场清理的，发现一次扣500元；对商业街、小区垃圾站房（环保亭）门口有丢包现象，发现一次扣500元；路面（包括垃圾桶周围）有明显垃圾，半小时内无人清理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垃圾收集车发现垃圾未及时清理，且车辆无故障不上路收集的，每辆次扣1000元。

4. 路面整体不清洁，积泥、积水不及时清扫的，每次扣500元。未按规定进行道路洒水、路面冲洗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

5. 保洁区域内绿化带白色垃圾不及时清理，每发现一次扣500元。

6. 保洁员将垃圾（包括白色垃圾、泥沙、落叶等）扫入或倒入窞井、河道、绿化带等地方的，每次扣1000元。

7. 凡因保洁员随意乱倒或焚烧垃圾，造成垃圾站房、垃圾桶污损的，除赔偿损坏垃圾站房或垃圾桶外，每处扣2000元。

8. 一般区域每天至少收集拉运2次（时间以甲方指定为准），主要道路要确保收集拉运3次以上（时间以甲方指定为准），春节期间垃圾较多时段，需视情况增加车辆和收集拉运次数，

凡发现未日产日清的，每处扣1000元；垃圾桶内垃圾满溢的，集镇及主要道路沿线，每处扣1000元；未将垃圾桶周边杂物及时清理的，每处扣1000元；因保洁人员保洁后未清扫造成的垃圾桶边散存垃圾的，每处扣1000元；收集车辆在收集途中，跑冒滴漏的，每次扣1000元。

9. 甲方设置的垃圾桶、果壳箱、垃圾站房（环保亭）每周清洗不少于1次，护栏、隔离栏每周清洗不少于1次。清洗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200元。

10. 保洁区域内“牛皮癣”、小广告要每日巡查，非张贴栏内广告、横幅即时清理；广告张贴栏内违法、违规广告即时清理；以高压冲洗或人工铲除方式，恢复墙面、设施原貌，无法清除的喷涂广告用同色油漆覆盖。零星小广告每发现三处扣100元；成片小广告每发现一处扣300元。

11. 对上述督查发现的问题，应该立即进行整改，未整改到位的每处扣1000元。甲方对同类问题连续提醒两次仍未整改的，除扣除相应的金额外，任何一项再加扣10000元。提醒三次及以上仍未整改落实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2. 对同一地段连续二次以上检查不符合要求或群众反映强烈的，必须调整相应的清运费，不调整的每月扣清运费3000元。每周检查发现问题15处以上，在扣除相应金额外，再加扣10000元。每月检查发现重大问题3处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3. 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和调度，未按要求和标准完成任务的，每次扣2000-5000元，两次发生同类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4. 因集镇保洁、收集不及时、不规范，造成群众或村干部举报，查证属实的，每次扣3000元；受镇领导批评的，每例扣3000元；受市领导或市级及以上通报批评的，每例扣10000元，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导致镇领导被约谈或者检讨的，每例扣20000元，若参与下一年度招标的，扣评分5分。

15. 垃圾分类工作不定期抽查，在检查期间，发现垃圾分类错误，错误一处扣100元，上不封顶；在市垃圾分类检查期间，未按规定落实分类、宣传及设施配置等，发现一起扣500元，上不封顶；垃圾分类收集发现混放混收情况，发现一次扣1000元，超过3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垃圾分类收集车未将垃圾投放至指定地点或缺少相应记录，发现一次，扣5000元，超过3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6. 对市级各类检查组明察暗访反馈的扣分情况，每处按镇标准加倍扣罚。通报里出现10处以上问题的，在扣除以上相应金额外，再加扣10000元。单月诸暨市级排名在末5位的，扣除10000元，绍兴及以上级排名末3位的，扣除30000元。连续两个月市级排名在18名以下，或累计三次排名18名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7. 因环境卫生问题被电视、报纸等媒体曝光两次以上的，甲方将与乙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同时将上报市财政局要求按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并禁止其3年内山下湖镇城乡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和清运等业务招投标资格。

18. 在市级各类检查组明察暗访中得到市级领导表扬，每次奖励2000元，每月在市级排名



中位列前三位的，当月奖励3000元，连续两月排名位于市前三位的，该季度奖励6000元。集镇环境卫生被省级单位表扬或在省级媒体中宣传先进事迹的，一次性奖励15000元。

19. 乙方必须遵纪守法，如有触犯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0. 检查期间，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有其他违反规定行为发生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镇政府根据对全镇卫生情况在全市的排名情况上下浮动决定对乙方的相应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总承包经费的5%。

五、本考核细则未尽事宜，由诸暨市山下湖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六、本考核办法如需完善修订，保洁公司（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七、本考核办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附件2:

《山下湖镇垃圾清运检查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抓好全镇垃圾清运工作，有效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特制定山下湖镇垃圾清运检查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垃圾清运承包单位

二、考核办法

(一) 检查考核由诸暨市山下湖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诸暨市山下湖镇人民政府成立垃圾清运考核督查小组，采取日常考核、突击检查考核、季度考核与各驻村指导员、村干部和群众的监督相结合，检查扣分情况以图片或书面形式反馈给承包方，同时在每季度结算清运服务费用时按扣除相应考核处罚款项后结算。

(二) 山下湖镇垃圾清运检查考核办法具体如下（设每分分值为100元。每扣1分，扣除相应的保洁服务费100元，扣分上不封顶）：

| 山下湖镇垃圾清运考核标准（100元/分）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 1                    |      | 垃圾堆放点内垃圾及时清运干净，做到日产日清。实行清运打卡制度，垃圾站房内留存垃圾原则不超过30斤（目测），可堆肥垃圾临时堆放点垃圾原则上不超过10斤（目测）。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2                    |      | 集镇主干道路上的垃圾桶必须及时清理，确保无满溢，如有发现满溢情况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3                    |      | 按规定将垃圾分类直运至指定地点，不随意乱倒乱堆。每发现一次乱倒乱堆扣2分，每发现一次未定点投放的扣2分。   |
| 4                    | 清运管理 | 按规定将垃圾堆放点建筑垃圾清运到相应的建筑垃圾堆放点，每发现一次乱倾倒现象的扣10分，并由成交人负担额外产生的清理费用。站房建筑垃圾须每日清运，每发现小堆建筑垃圾一处扣2分，大堆建筑垃圾一处扣5分，因清运不及时造成被市或媒体通报的加倍扣分。 |
| 5                    |      | 每周至少一次对垃圾桶、果壳箱、垃圾站房进行清洗，每发现一次站房破损或脏污附着严重未清理的情况扣2分。   |
| 6                    |      | 中转站周边卫生保持整洁，每发现一次卫生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扣2分。  |
| 7                    |      | 垃圾清运后，及时扫干净站周边（至少2米范围内）的地面垃圾，做到车走地净。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8                    |      | 垃圾运输过程中必须实行密闭运输。发现未实行密闭运输的，每次扣10分。   |
| 9                    |      | 严禁焚烧垃圾、严禁混收混运。每发现查实一次，扣20分。  |
| 10                   |      | 清运工作擅自歇业造成影响的，每次扣50分。  |
| 11                   |      | 垃圾站房、垃圾桶（含可堆肥临时堆放点）新建或设点位置变动，要无条件落实好清运工作。发现一例不符合扣5分，督促后一周内还不能落实的，加倍  |





|    |           |  |
|----|-----------|--|
|    |           | 扣分。  |
| 12 |           | 做好可回收和有毒有害垃圾的收运和处置工作，不得将有毒有害废弃物（如医疗垃圾、动物尸体等）、不可处理废弃物（如建筑垃圾等）运往垃圾中转站。每发生一次上级通报的，扣15分。   |
| 13 | 压缩管理      | 中转站压缩机原则上不使用，垃圾未及时压缩造成堆积，发现一次扣5分，由此产生的其它费用由清运承包单位负责。因特殊原因，中转站场地垃圾临时堆放，情况改善后未及时将堆场垃圾压缩的，每次扣20分。   |
| 14 | 巡查管理      | 每日巡查两次，上午和下午各一次，巡查和管理清运承包单位的日常工作出工情况及台账资料，确保清运及时、清扫整洁。经查实工作未到位的每次扣2分。无条件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度，因在活动过程中受到领导批评或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15 | 垃圾分类督导员管理 | 在定时定点投放时间未在场的，发现一次扣2分；非投放时间出现丢包现象的，发现一次扣5分；非投放时间投放口及门未关好的，发现一次扣5分。   |
| 16 | 暗访检查      | 在市级检查考核中因垃圾集中堆放点满溢造成失分的，每次扣5分；因清运不及时、二次分拣不到位造成失分的，每次扣5分；受新闻、报纸等媒体曝光，每例扣20分。  |
| 17 | 举报督查      | 群众通过电话、上访等形式反映清运不及时等问题的，经查实，每次扣2分。   |
| 18 |           | 存在问题经督促整改无效的，每次扣5分。  |
| 19 | 特别规定      | 服从特殊时期、特殊情况的清运，否则每次扣5分。春节期间必须每日清运、集镇范围内每日2次以上并确保垃圾不外溢，否则每次扣5分。   |

注：

1. 在督查中发现问题经书面通报垃圾清运承包单位限时整改后，垃圾清运承包单位规定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镇督查小组人员有权安排临时人员突击清扫保洁和安排运输车辆突击清运垃圾，相关费用全部在承包款中扣除。

2. 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间，垃圾清运承包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山下湖镇有权与垃圾清运承包单位终止合同，并没收合同的质量保证金，同时将上报市财政局要求按相关规定作出处理，禁止该公司3年内参加本镇清运项目的投标资格：

- (1) 一年内因垃圾清运被市检查组扣分超过10分且次数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 (2) 因垃圾清运被电视、报纸等媒体曝光次数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 (3) 经发现查实清运人员焚烧垃圾次数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3. 每年根据年度总体考核排名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具体经镇党委政府讨论决定奖惩措施。

三、本考核办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本考核办法如需完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本考核办法由诸暨市山下湖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将适时补充完善。

附件三：

山下湖镇垃圾清运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抓好全镇垃圾清运工作，有效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特制定山下湖镇垃圾清运年度综合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垃圾清运承包单位

二、考核办法：年度考核实行百分制，满分100分，90分以上为优秀，60-90分及格，60分以下不及格。详见下表：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值占比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 一  | 赋分项              |            |      |                            |
| 1  | 党委书记评分           | 15%（满分15分） |      |                            |
| 2  | 镇长评分             | 15%（满分15分） |      |                            |
| 3  | 分管领导评分           | 15%（满分15分） |      |                            |
| 4  | 平时考核成绩           | 55%（满分55分） |      | 绍兴市、诸暨市年度考核排名前三位的，该项得满分55分 |
| 5  | 年度考核总得分          |            |      |                            |
| 二  | 一票否决项            |            |      |                            |
| 1  | 绍兴市、诸暨市年度考核排名末三位 |            | 不合格  |                            |

三、年度考核奖惩措施

- 1、年度考核等级为优秀：100%支付合同费用，并给予5万元奖励；
- 2、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100%支付合同费用；
- 3、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扣除履约保证金。